

轉知 五專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教務處(註冊&資訊)

發表人:

張貼在 : 2013/8/30 12:40:00

一、依據及目的：

(一)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二年三月一日院臺教授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九〇九七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二)目的：

- 1.作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審查各五專招生學校規劃及申辦特色招生之依據。
- 2.作為各五專招生學校規劃與申辦特色招生之依據。

二、適用對象及實施範圍：

(一)適用對象：

- 1.本部。
- 2.公私立五專招生學校。

(二)實施範圍：

- 1.考試分發入學：五專為全國一區。
- 2.甄選入學：音樂科、戲劇科、舞蹈科等藝術或職業相關類科由本部視實際需要訂定。

其它請參價